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5374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南台灣觀光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南台灣觀光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符合綠化、基地保水、節能、水資源等綠建築指標。

(二)本案溫泉用水應依屏東縣政府核准之溫泉水用量進行規劃使用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